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怡君

相 對 人 吳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57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實施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請求返還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0號提存事件內之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0號提存書影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

01 年度司裁全字第1579號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
02 等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實施假扣押，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
04 司裁全字第1579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40,000元，且向本院提
05 存所提存在案（提存案號為113年度存字第700號）等情，業
06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提存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
07 前開提存之擔保金，應向為裁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之，
08 本院並無管轄權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將本件裁定
09 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